附件1

**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**

**（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）资金申报细则**

为保证政策连续性，2022年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（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）资金申报当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择优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。具体申报细则如下：

# 一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

## （一）政策标准

1.支持范围

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（不含新能源汽车）重大项目。

2.支持标准

经绩效评价后，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申报当期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企业营业执照，取得的专利/著作权证书、资质证书、认证证书、获奖证书，获得的各级政府奖励等企业情况；

2.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能评（按能评审批部门要求提供）、土地使用证、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要件；

3.项目已完成建设的车间、楼宇、园区功能区等照片，可行性报告、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以及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4.相关财务资料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当期投资明细、印证材料、大额合同、发票等）；

5.联合体牵头单位还需提供联合协议和联合体工作方案。

## （三）业务咨询电话

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22723824

# 二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支持

## （一）政策标准

1.支持范围

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、新能源、新能源汽车、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。

2.支持标准

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上且开工后当期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的项目，对申报当期新增的银行贷款，择优按照当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%给予一年贴息支持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企业营业执照，取得的专利/著作权证书、资质证书、认证证书、获奖证书，获得的各级政府奖励等企业情况；

2.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能评（按能评审批部门要求提供）、土地使用证、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要件；

3.项目已完成建设的车间、楼宇、园区功能区等照片，可行性报告、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以及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4.相关财务资料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园区当期投资明细、印证材料、大额合同、发票等）；

5.项目当期获得银行贷款批复等证明文件；

6.联合体牵头单位还需提供联合协议和联合体工作方案。

## （三）业务咨询电话

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22723824

# 三、加快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

## （一）政策标准

1.支持范围

对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、服务业、农业等领域应用，形成的新商用模式（新产业新业态）项目。

2.支持标准

经绩效评价后，择优按照项目申报当期实际完成投资额【设备购置、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、网络环境搭建及其他固定资产（不含基建投资）】的15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企业营业执照，取得的专利/著作权证书、资质证书、认证证书、获奖证书，获得的各级政府奖励等企业情况；

2.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能评（按能评审批部门要求提供）、土地使用证、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要件；

3.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相关的厂房（楼宇）、设施设备、场景场地等照片，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，可行性报告、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以及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4.相关财务资料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项目当期投资明细、印证材料、大额合同、发票等）；

5.联合体牵头单位还需提供联合协议和联合体工作方案。

## （三）业务咨询电话

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22723824

# 四、支持新建创新创业基地（载体）项目建设

## （一）政策标准

1.支持范围

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，新建的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（载体）等。

2.支持标准

经绩效评价后，新建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，择优给予申报当期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企业营业执照，取得的专利/著作权证书、资质证书、认证证书、获奖证书，获得的各级政府奖励等企业情况；

2.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能评（按能评审批部门要求提供）、土地使用证、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要件；

3.项目已完成建设的基地（载体）场景等照片，可行性报告、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以及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4.相关财务资料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园区当期投资明细、印证材料、大额合同、发票等）；

5.联合体牵头单位还需提供联合协议和联合体工作方案。

## （三）业务咨询电话

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22723824

# 五、支持通过改（扩）建新建创新创业基地（载体）项目建设

## （一）政策标准

1.支持范围

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，改（扩）建或租赁闲置厂房、楼宇等存量资源，新建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（载体）等。

2.支持标准

对利用（租赁）闲置厂房、楼宇等存量资源，通过改（扩）建新建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的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（载体）的项目，经绩效评价后，择优给予项目申报当期实际完成投资额【场地改造（含装修装饰）、公共技术设备及办公设备（家具）购置等发生费用（不含基建投资）】的20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企业营业执照，取得的专利/著作权证书、资质证书、认证证书、获奖证书，获得的各级政府奖励等企业情况；

2.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能评（按能评审批部门要求提供）、土地使用证、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要件；

3.项目已完成建设的基地（载体）场景等照片，可行性报告（或实施方案）、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以及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4.相关财务资料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当期投资明细、印证材料、大额合同、发票等）；

5.场地租赁合同、银行转账单据、租赁费用发票等；

6.联合体牵头单位还需提供联合协议和联合体工作方案。

## （三）业务咨询电话

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22723824

# 六、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

## （一）政策标准

1.支持范围

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，服务于创新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（技术公共服务平台：提供研发、设计、测试、工具等相关服务；管理公共服务平台：提供战略咨询、发展规划、项目策划、融资服务、人才培训、法律咨询、财务服务等）。

2.支持标准

经绩效评价后，且服务本市企业50家以上，择优给予项目申报当期实际完成投资额【设备购置或融资租赁、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、网络环境搭建及其他固定资产（不含基建投资）】的40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企业营业执照，取得的专利/著作权证书、资质证书、认证证书、获奖证书，获得的各级政府奖励等企业情况；

2.项目已完成建设的场景等照片，可行性报告（或实施方案）、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以及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3.相关财务资料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当期投资明细、验证材料、大额合同、发票等）；

4.服务企业合同复印件（50家以上）、及提供服务相关证明。

## （三）业务咨询电话

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22723824

# 七、支持创新创业基地（载体）开展品牌活动

## （一）政策标准

1.支持范围

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，由创新创业基地（载体）承办的全国性或全球性创新创业活动。

2.支持标准

按照该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的补助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2.活动的官方举办文件、总体方案、前期媒体宣传报道情况；

3.活动举办情况的总结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；

4.活动影响力证明相关材料；

5.活动总体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，包括活动相关的场地租赁、布展搭建、嘉宾支出、物料制作、活动速记、宣传服务、人员劳务、后勤保障、签到系统、餐饮、安保以及大赛奖金等费用；

6.费用包含奖金的，须提供奖金设置和发放的公开宣传材料，获奖人姓名、获奖项目、金额和转账凭证；

7.费用包含场地租金的，须提供租赁协议、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。

## （三）业务咨询电话

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22723824

# 八、奖励争创国家级创新创业示范性项目

## （一）政策标准

1.支持范围

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导向、方向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、代表性、示范性的创新创业项目。

2.支持标准

对入选国家双创活动周主题展示等国家级示范性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企业一次性30万元奖励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2.信用信息查询记录（在国家、省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）；

3.活动的官方举办文件、总体方案、前期媒体宣传报道情况；

4.活动举办情况的总结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；

5.入选（评选）证明文件、图像等；

6.活动现场图像或视频文件。

## （三）业务咨询电话

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22723824

沈阳市支持战略性新兴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线上申报网址：http://82.157.108.244/fgxq

线上申报技术咨询联系方式：刘涛，18602428288